

天津二建混凝土分公司混凝土搅拌 站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监字〔2017〕第091号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2017年08月

说 明

- 1、本报告无监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本报告对以下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于报告送出后 30 天内向本中心质询。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驯海路天津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第一仓库院内

电话：022-24863689

邮编：300300

传真：24863689

Email: qingyuan130@126.com

承担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现场检测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项目概况.....	2
3.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	6
4.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8
5.验收监测重点.....	9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0
7.验收监测内容.....	11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2
9.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6
10.环境管理制度.....	17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简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 水泥库仓位配置图
- 附图 6: 水泥库及废气排放筒分布图
- 附图 7: 固废暂存处
- 附图 8: 排污口规范化
- 附图 9: 废水处理站
- 附图 10: 废弃燃煤锅炉
- 附图 11: 水泥库及顶部布袋除尘器
- 附图 12: 防尘措施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附件 3: 化粪池清掏协议
- 附件 4: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 附件 5: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附件 7: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二建混凝土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迁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 年产 7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年产 7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03 年 07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日期	2003 年 05 月		
投入试生产 时间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07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市东丽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25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30 万元	比例	40.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8]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3、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 20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4、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p> <p>5、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p> <p>6、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编制的《天津二建混凝土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迁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 年 07 月）</p> <p>7、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对天津二建混凝土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迁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意见；（2003 年 07 月 21 日）</p> <p>8、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基础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p> <p>9、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与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签订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p>				

2、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概况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总投资 2550 万元，将原位于北辰区天穆镇柳滩村北的全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8 万立方米的搅拌站拆除，拆迁至东丽区华明镇李明庄跃进路北首重建年生产能力 7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天津二建混凝土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迁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占地面积 21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930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李明庄跃进路北，地理坐标：北纬 39°11'10"，东经 117°17'59"。本项目东临跃进路，南侧为天津劲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临南何南路。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07 月委托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编制了《天津二建混凝土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3 年 07 月本项目得到了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本项目 2003 年 05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04 年 05 月竣工。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 20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受该公司委托，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7 年 06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在相关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07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天津二建混凝土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建设内容

(1)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1。

表 1 主要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1	1#、2#砼车间	430	生产
2	3#砼车间	280	生产
3	4#砼车间	220	生产
4	办公室	1500	办公
5	料场	13000	砂石料堆放
6	库房	500	配件堆放
合计		15930	

(2) 主要设备

生产设施：由北京华贝尔机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 CB-2HZD240 混凝土搅拌站、搅拌楼。本项目共设置生产线四条（1~4 号生产线），用于生产搅拌商品混凝土。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配套设施：建封闭式水泥库 19 座，封闭皮带运输机、封闭式砂石配料站及办公用房，冲洗罐车用房，废水处理，试验室，DZL2-1.25-II 性蒸汽锅一台等附属设施。除蒸汽锅炉目前已废弃停用（见附图 10）外，其它内容均与环评设计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搅拌机	180m ³	台	4
空压机	10m ³	台	3
筛分机	160	台	1
装载机	50c	台	3

(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下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消耗量	消耗量	来源
粗砂	万吨/年	70	70	遵化
碎石	万吨/年	70	70	遵化
水泥	万吨/年	15	15	天津水泥厂
减水剂	吨/年	6000	6000	江苏博特外加剂厂
粉煤灰	万吨/年	3.5	3.5	军粮城电厂
水	万吨/年	2.4	8	--
电	KVA	240	240	--
煤	吨/年	120	0	--

备注：由于洒水降尘明显频繁，故用水量明显增多；由于燃煤锅炉废弃停用，故实际全厂不耗煤。

2.3 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采用 300 米深的机井供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后与厕所、洗浴等产生的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收集，定期交由天津市东丽区国友排水工程服务队清掏处理（见附件 2、附件 3），不外排。

(2) 供电

本项目由供电由东丽区供电局统一供给。

(3) 供热和制冷

本项目办公楼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使用电空调。

(4) 宿舍及食堂

本项目设有一座小型食堂，不设宿舍。

(5) 职工定员及生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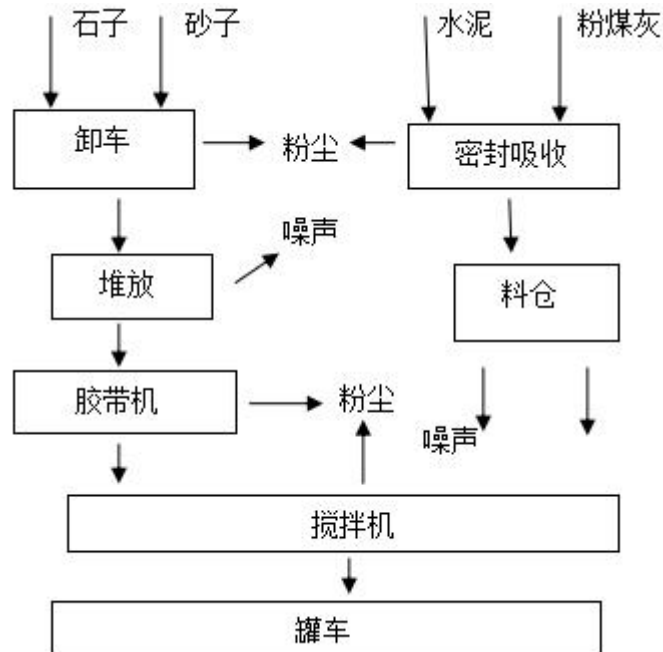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共有职工 60 人（管理 10 人，工人 50 人），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40 天。

2.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无其他企业，具体场地以已荒芜，无植被，又因该地区靠近跃进路和北环铁路，故该地区原有环境问题是交通噪声和场地扬尘污染。

3、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

3.1 工艺流程图



3.2 流程简述

外加剂（液体）用罐车运至现场，通过封闭管道送入储料罐，粉煤灰、膨胀剂、水泥等粉料用运输罐加压通过封闭管道送到各种型号的储料仓内。沙石通过“下料仓”上料，经过封闭式走廊内的皮带机送到集料仓，并通过气动阀门升到计量斗电子秤计量。水泥、膨胀剂和粉煤灰通过集料仓下口给料机进入封闭溜槽到搅拌机后，加水、外加剂，搅拌后出成品。

罐车运送成品混凝土回厂后用水洗罐冲洗下来的沙、石、浆水经回收装置进行分离。砂石继续使用，浆水流入沉淀池内，经四次沉淀过滤后的清水由管道送到搅拌楼继续生产，处理后的刷灌水和沉淀物都能较好的得到重新利用。

3.3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原料堆放场会产生风蚀扬尘；石子与砂子的卸车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胶带上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也会产生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水泥和粉煤灰用密闭罐车散装运输至厂内采用密闭管道吸送至料仓，粉料料仓顶部放散孔排出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有组织排出。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

物。本项目共设四条生产线，其中：1 号生产线 1~4 号水泥仓放散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放散废气经净化后由一根 23 米高排放筒 P1 排放；1 号生产线 5 号水泥仓放散孔单独用 1 套布袋除尘器，放散废气经净化后由一根 28 米高排放筒 P2 排放；2 号生产线 1~4 号水泥仓放散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放散废气经净化后由一根 23 米高排放筒 P3 排放；3 号生产线 1~3 号水泥仓放散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放散废气经净化后由一根 23 米高排放筒 P4 排放；3 号生产线 4~6 号水泥仓放散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放散废气经净化后由一根 23 米高排放筒 P5 排放；4 号生产线 1~4 号水泥仓放散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放散废气经净化后由一根 23 米高排放筒 P6 排放。

本项目具体水泥库仓位配置见附图 5；水泥库及废气排放筒分布见附图 6。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一座小型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P7 排放筒排放，排放筒高于所在建筑物屋顶。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_{cr}、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交由天津市东丽区国友排水工程服务队清掏处理(见附件 3)，不外排。

(4)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站和装载机产生的噪声。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实地勘察的结果，本项目厂区四周 3km 内无自然村落，没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4、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4.1 环评结论

(1) 本项目属于混凝土集中搅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迁建后对改善天津市整体环境质量，减少尘的排放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有助于“蓝天工程”的实施。

(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料场和搅拌机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以及锅炉的烟尘和 SO₂，采取一定的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

(3)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800 米，厂区周围环境可以满足这一要求。

(4) 噪声可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

(5)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标。

(6)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和生活垃圾。炉渣作为填坑或制砖，生活垃圾放置指定地点由环卫统一拉走。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在厂区环境功能区划和周边环境不发生变化的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4.2 环评建议

(1) 根据津政发[2002]9 号文的要求，新建燃煤设备必须配备效率大于 95% 的高效除尘器，采用密闭下灰方式，并进行脱硫治理和燃用低硫优质煤实施双重治理。因而本项目必须对燃煤锅炉的环保治理设备定期检查，保证其运行正常，并保证购买的是低硫优质煤。

(2) 本项目绿化应确保绿化率不低于 35%。对露天料场指定专人及时进行苫盖。减少防治扬尘污染的事件发生。

(3) 对于固体废物应严格管理，禁止随意处置。

4.3 环评批复意见

见附件 1。

5、验收监测重点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污染工序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监测重点为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食堂油烟、噪声，兼顾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值见表4。

表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餐饮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表 1 餐饮服务单位餐饮油烟浓度排放限值，见下表 5。

表 5 餐饮业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餐饮油烟	1.0	排风管或排气筒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6。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4 固废暂存及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管理的重点工作，是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废气中的粉尘、废水中的COD_{cr}。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7。

表7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28
	粉尘	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8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厂界上风向设立 1 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设立 3 个监测点	4	2 天，3 次/天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废气排放筒 P1~P6	6	
食堂油烟	排放浓度	油烟净化器出口 P7	1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9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7.2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布设：沿本项目厂界四周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各监测点位每天监测三次（昼间两次，夜间一次）。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第五部分监测方法。

7.3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后与厕所、洗浴等产生的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收集，定期交由天津市东丽区国友排水工程服务队清掏处理（附件 3），不外排。

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分析。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见附件 6），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

8.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10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kPa)	温度 (°C)	天气状况
2017.07.11	西南风	2.7	100.4	30	多云
		2.3	100.3	37	多云
		2.1	100.3	38	多云
2017.07.12	西南风	2.5	100.6	29	晴
		2.2	100.5	37	晴
		2.4	100.5	38	晴

表 11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监测点位				
			A	B	C	D	
颗粒物	2017.07.11	1	0.254	0.719	0.676	0.771	0.771
		2	0.314	0.967	0.893	0.858	0.967
		3	0.274	0.746	0.944	0.815	0.944
	2017.07.12	1	0.240	0.680	0.611	0.708	0.708
		2	0.223	0.565	0.586	0.635	0.635
		3	0.262	0.837	0.821	0.909	0.909

监测结果分析：

经过连续两个周期的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967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1.0 mg/m³ 的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1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P1	P2	P3	P4	P5	P6	P8
2017.07.11	1	16.3	12.8	14.1	18.2	26.1	28.5	--
	2	15.9	10.4	12.8	20.6	24.3	31.5	--
	3	17.6	11.2	13.4	22.7	20.9	27.6	--
	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排放速率 (kg/h)						

		P1	P2	P3	P4	P5	P6	P8	
1		0.05	0.04	0.04	0.06	0.08	0.08	0.35	
2		0.05	0.03	0.03	0.07	0.07	0.08	0.33	
3		0.05	0.03	0.03	0.07	0.06	0.07	0.31	
监测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P1	P2	P3	P4	P5	P6	P8	
2017.07.12	1	17.9	11.7	13.5	21.1	19.6	22.8	--	
	2	20.1	9.68	14.9	23.4	22.1	28.3	--	
	3	15.8	12.3	17.1	20.3	20.7	30.9	--	
	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排放速率 (kg/h)							
		P1	P2	P3	P4	P5	P6	P8	
		1	0.06	0.03	0.03	0.06	0.06	0.06	0.30
		2	0.07	0.03	0.04	0.07	0.06	0.07	0.34
		3	0.05	0.03	0.04	0.06	0.06	0.08	0.32

备注：P8 为等效排放筒，排放速率按等效排放筒来评价。

监测结果分析：

由于本项目 P1~P6 废气排放筒间距均小于相邻两根废气排放筒高度之和，故依次对本项目的 6 根排放筒作等效处理。最终 6 根废气排放筒等效成一根废气排放筒 P8(高度为 26 米)。

经过连续两个周期的监测，本项目 P1~P6 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分别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9.68~31.5mg/m³，等效废气排放筒 P8 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30~0.35kg/h，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为 120 mg/m³ 和排放速率为 3.5kg/h 的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3)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表 13 食堂油烟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食堂油烟	2017.07.11	1	P7	0.37	1.0
		2		0.49	
		3		0.42	
	2017.07.12	1	P7	0.62	
		2		0.56	
		3		0.68	

监测结果分析：

经过连续两个周期的监测，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68mg/m³，低于《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表 1 餐饮服务单位餐饮油烟浓度 1.0mg/m³ 的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8.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声级[dB(A)]			
			上午	下午	夜间	主要声源
2017.07.11	1#	厂界东侧外一米	59.4	59.7	49.2	交通
	2#	厂界南侧外一米	58.6	59.1	48.8	设备
	3#	厂界西侧外一米	57.2	57.8	48.1	设备
	4#	厂界北侧外一米	58.9	58.8	47.9	设备
2017.07.12	1#	厂界东侧外一米	59.6	59.1	49.8	交通
	2#	厂界南侧外一米	58.8	58.4	48.6	设备
	3#	厂界西侧外一米	58.4	57.9	48.7	设备
	4#	厂界北侧外一米	59.5	58.9	47.5	设备

监测结果分析：

经过连续两个周期的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57.2~59.7[dB(A)]之间，夜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47.5~49.8[dB(A)]之间，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为 60[dB(A)]、夜间 50[dB(A)] 的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8.3 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本项目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气中的粉尘和废水中的 COD_{Cr}。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G：排放总量（t/a）

Q：废气排放速率（kg/h）

N：全年生产时间（h/a）

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废气排放筒 P1~P6 的等效废气排放筒 P8 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32kg/h。

本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5760h。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下表 15。

表 1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监测点位	因子		排放总量
废气排放口 1#~6#	粉尘	实测值	1.84t/a
		环评文件	5t/a
废水总排口	CODcr	实测值	--
		环评文件	0.28t/a

9、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373-2007)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废气监测采样器进入现场前进行校准。

(2)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监测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T 3785-1983 中的规定。

(3) 现场监测及相关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4) 现场监测及相关分析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时生产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

10、环保检查结果

10.1 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由专人负责管理。本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见附件 7。

10.2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天津市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计划。
- (3) 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4) 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组织环境监测计划。
- (5) 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6)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7)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环保人员的素质。

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积极配合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

10.3 环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见下表 16。

表 16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禁新建 2t/h 以下小型燃煤设施，必须使用清洁燃料。2t/h 以上燃煤设施必须配置脱硫除尘装置且燃用低硫煤。	本项目现有一台燃煤锅炉，现已废弃停用（见附图 10）。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必须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经洒水、围挡、罩棚等降尘措施（见附图 12）后厂界达标排放。
3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过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四级沉淀池（见附图 9）处理后完全循环利用，生活废水暂存于化粪池内（见附图 8），定期清运处理。故本项目废水没有外排。
4	该项目的料堆必须建有围挡、罩棚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料堆目前已采用围挡、罩棚等措施来防止扬尘污染（见附图 12）。
5	该项目的生产噪声必须经过控制，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干扰。	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10.4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和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已进行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及改造工作：

- (1) 已于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见附图 8）；
-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已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见附图 7）。

10.5 环保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10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0.4%。投资具体明细见下表 17。

表 17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粉尘治理（罩棚、布袋除尘器等）	1000	--
2	油烟治理	1.5	
3	设备噪声治理	2	
4	固体废弃物暂存设施	1	
5	废水治理	20	
6	其他	5.5	
合计		1030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废气

(1) 有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共设置 19 座料仓，料仓顶部放散孔排出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分别通过 6 根废气排放筒 P1~P6 有组织排放。通过等效处理，6 根排放筒等效为 1 根废气排放筒 P8。经过连续两个周期的监测，本项目废气排放筒 P1~P6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9.68~31.5mg/m³，等效废气排放筒 P8 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30~0.35kg/h，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浓度为 120 mg/m³ 和排放速率为 3.5kg/h 的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2) 无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堆放场产生的风蚀扬尘、胶带机上料和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采用围挡、罩棚及洒水等措施降尘(见附图 12)。经过连续两个周期的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967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1.0 mg/m³ 的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一座小型食堂，食堂油烟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净化（见附图 8），净化后的油烟最终通过一根高于所在建筑屋顶的废气排放筒 P7 排放。经过连续两个周期的监测，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68mg/m³，低于《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餐饮服务单位餐饮油烟浓度 1.0mg/m³ 的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1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站和装载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排放。经过连续两周期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57.2~59.7[dB(A)]之间，夜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47.5~49.8[dB(A)]之间，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为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11.3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四级沉淀池沉淀（见附图 9）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

外排。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后与厕所、洗浴等产生的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收集（见附图 8），定期交由天津市东丽区国友排水工程服务队清掏处理（见附件 3），不外排。故此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产废物堆存合理，已悬挂明显标识牌，经收集后外售于天津市联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见附件 4）。

生活垃圾暂存合理，定期交由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道市容环卫管理站统一处理。（见附件 5）。

综上，各固体废物堆存妥当，去向合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1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气中的粉尘。

经监测计算，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粉尘排放总量为 1.84t/a。满足环评文件中要求的粉尘排放 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总量达标排放。

11.6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各生产工序的监控和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加强对化粪池的定期清掏工作。

（4）加强对厂区固体废物的管理：合理堆存，及时处置。

（5）努力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二建混凝土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迁建工程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李明庄跃进路							
	行业类别		建筑材料 624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3 年 0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所占比例		5.0%			
	环评审批部门		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03 年 07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实际总投资		25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30 万元		所占比例		40.4%					
	废水治理		20 万元	废气治理	1000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5.5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5760 h/a						
建设单位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邮政编码		300240		联系电话		26618809		环评单位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8				0.2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19.1	120	--	--	1.84	5	--	--	1.84	5	--	--	+1.8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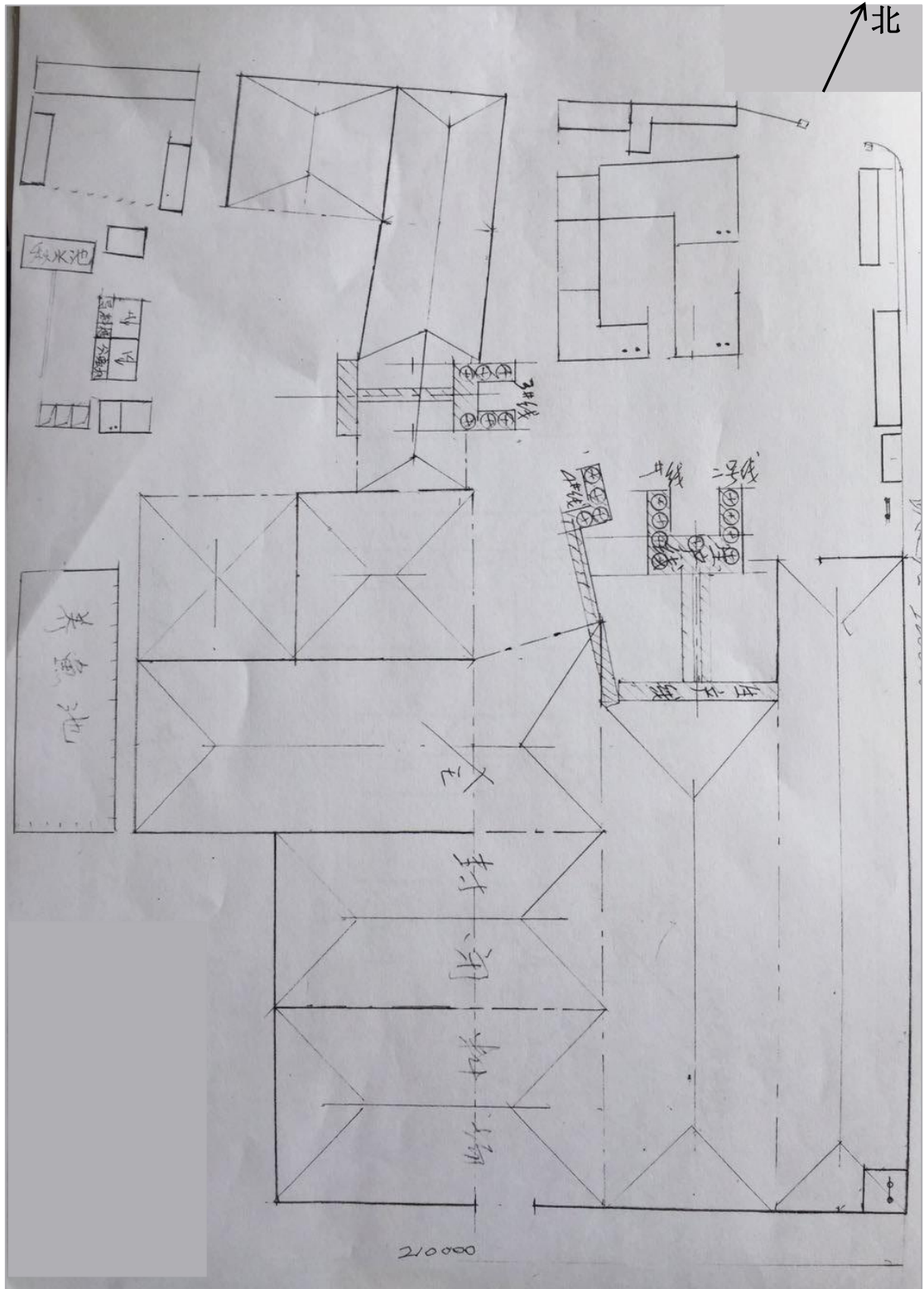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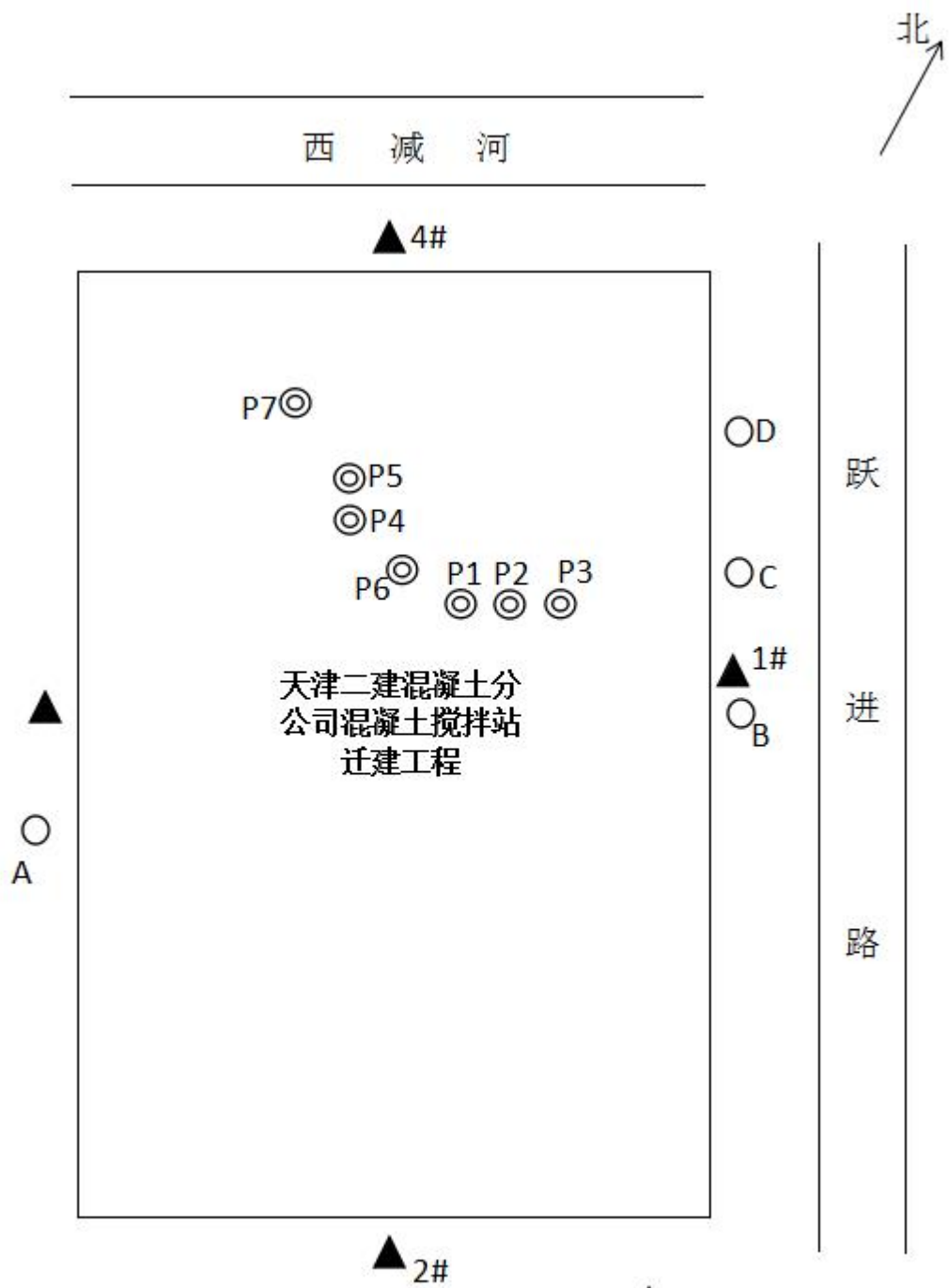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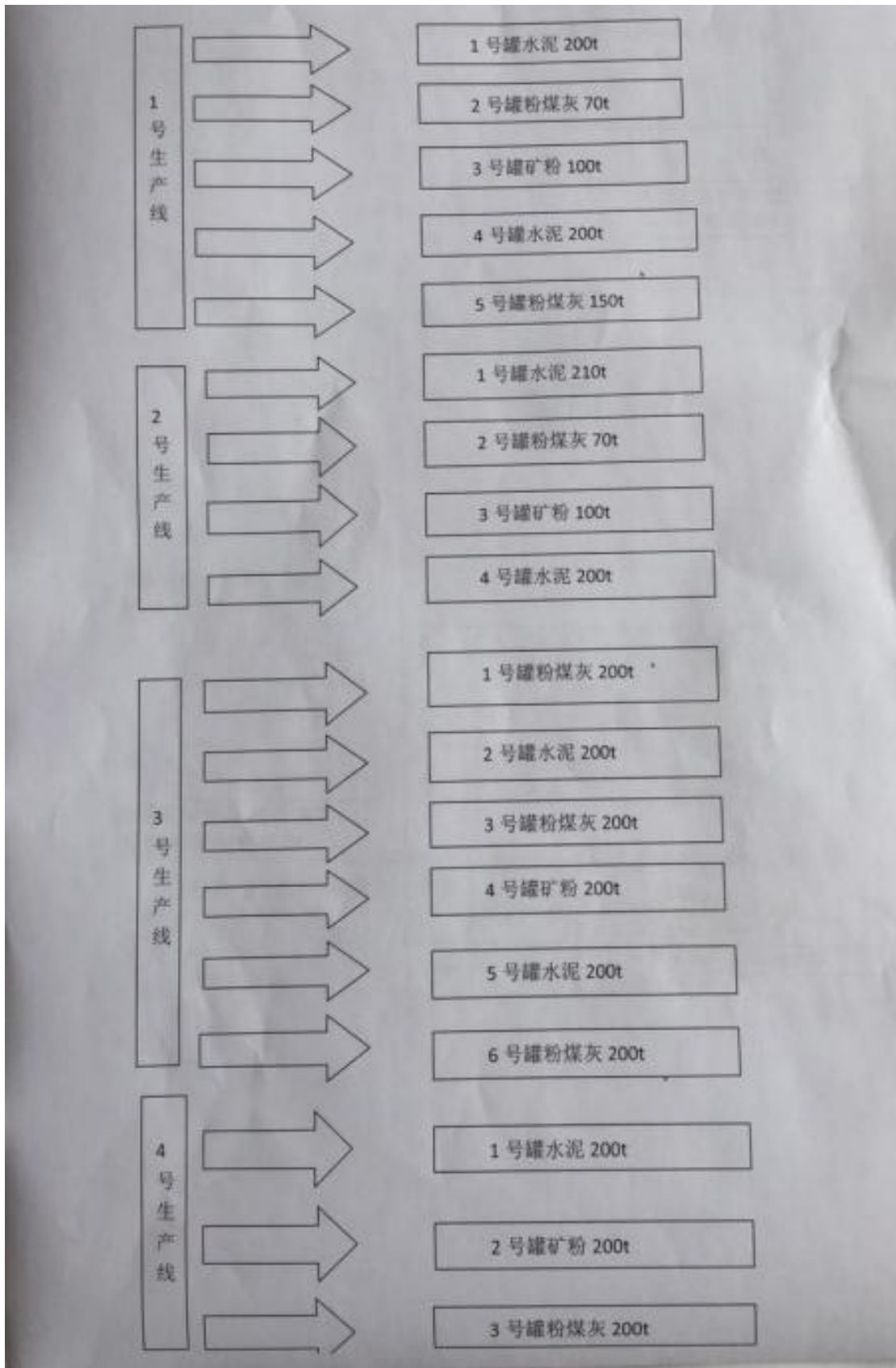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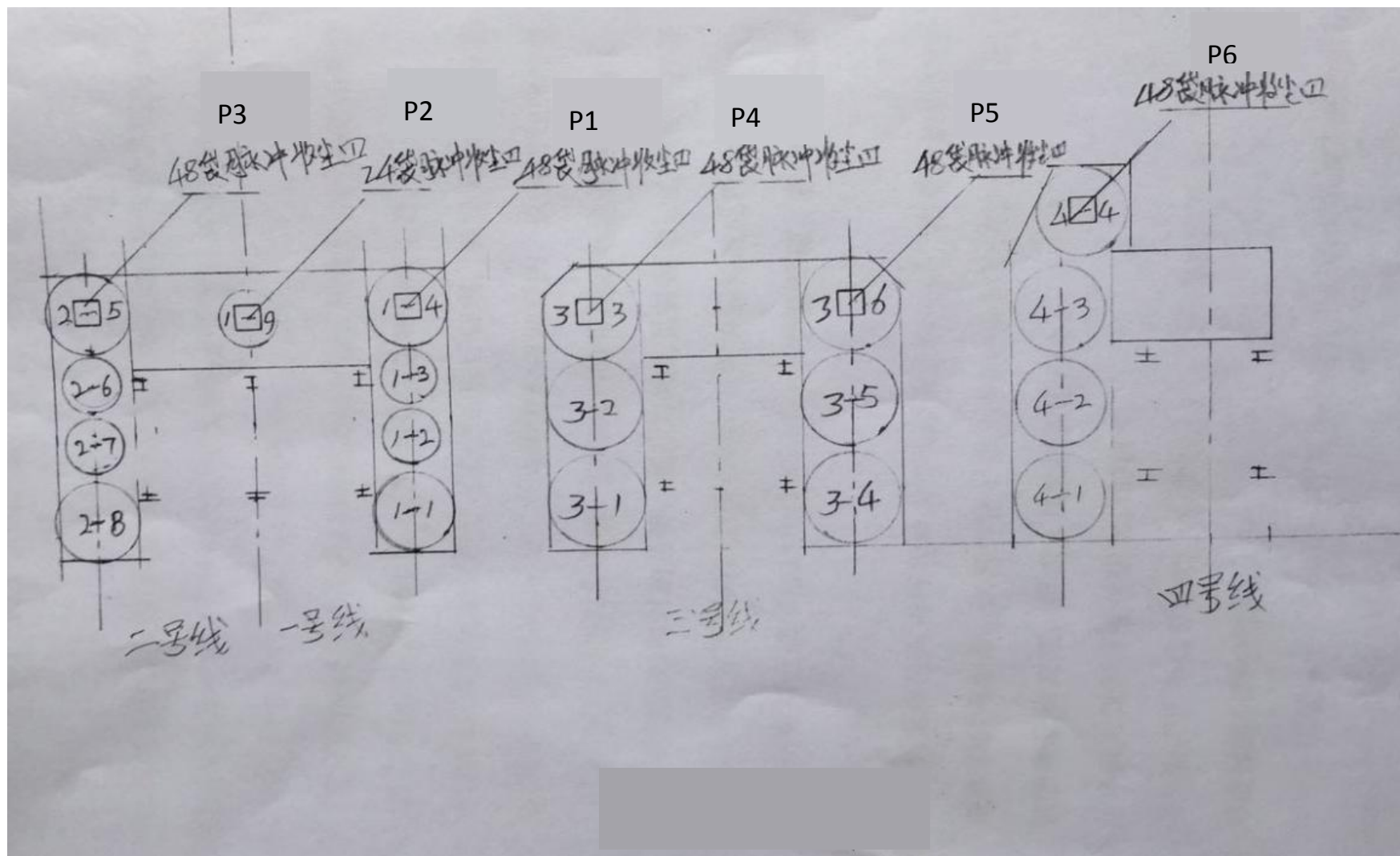


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监测点位
 ◎ 有组织监测点位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5 水泥库仓位配置图



附图6 水泥库及废气排放筒分布图



生活垃圾暂存处



一般固废暂存处

附图7 固废暂存处



P1 废气排放筒



P2 废气排放筒



P3 废气排放筒

附图8 排污口规范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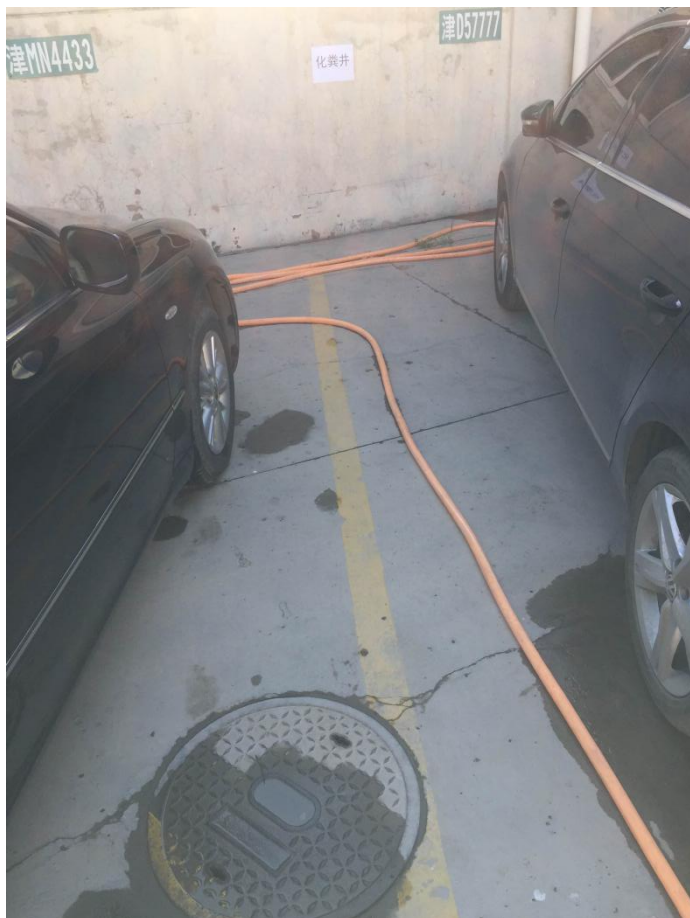


P4 废气排放筒

P5 废气排放筒

P6 废气排放筒

附图8 排污口规范化(二)



化粪池



油烟净化器及废气排放筒 P7

附图 8 排污口规范化(三)



四级沉淀池（一）



四级沉淀池（二）

附图9 废水处理站



附图 10 废弃燃煤锅炉



附图 11 水泥库及顶部布袋除尘器



洒水降尘



料场围挡、罩棚

附图 12 防尘措施

预审意见

同意立项

要求:

- 1) 严禁新建 2 吨/h 以下小型燃煤设施, 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 2) 2 吨/h 以上燃煤设施必须配置除尘脱硫装置且燃用低硫煤。
-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必须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 4)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二级标准排放。
- 5) 该项目的料堆必须建有围挡、罩棚等措施, 防止扬尘污染。
- 6) 该项目的生产噪声必须经控制, 避免对周围环境影响。
- 7) 该项目的竣工必须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人

姜昆、高伟林



2003年7月21日

附件 2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我公司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迁建项目天津二建混凝土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迁建工程坐落于东丽区华明镇李明庄跃进路北首，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四级沉淀系统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后与厕所、洗浴等产生的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收集，交由天津市东丽区国友排水工程服务队定期清掏处理，没有外排。

特此证明。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2017年07月13日



附件 3

下水道、化粪池接管协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天津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由和诚信的原则，为加强城市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甲方：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乙方：天津市东丽区同友排水工程服务队

一、甲方将坐落在东丽区相滞跃进北路铁路南侧厂房1号里园，室外检查井至化粪池及检查井与检查井之间管道，委托乙方接管

二、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管养费共计6000元，每月一次500元

三、室外检查井和化粪池及管道堵塞、疏通、掏挖、外运由乙方负责（含化粪池的清理），甲方室内管道堵塞及排水设施发生问题，双方另行协商

四、由市政管网引起的水位过高不在此协议内，井盖丢失由甲方负责，因井盖丢失破损造成的第三方伤亡乙方不负责


五、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


胡振彪
13702196885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


李友
15822138316

附件 4

废品回收服务协议

甲方：天津二建混凝土分公司

乙方：天津市联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接受了乙方的投标，双方签订了本废品回收服务合同协议书。现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万元整（¥ ），合同期间当乙方发生违约时甲方有权先行从该保证金中扣除或暂扣，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事实时无息向乙方退还。

二、协议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回收货物名称及价格，具体见下表（表中单价为卖方所得净值）。

品名	单位	价格（元/吨）
废铁	吨	900

四、计重和付款方式

所有废品甲乙双方一同过磅，过磅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付款。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乙方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不得在甲方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甲方负责提供现场运输通道，协作将废料由甲方储存地点向乙方运输工具上转移，并负责废料的计量与登记。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服从甲方公司的管理规定，不可随意进出车间。

- 2) 乙方须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品物资，保持储存地点的整洁。
- 3) 包装、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乙方对自有人员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厂区内发生的一切纠纷、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 1、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 2、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双方对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此合同签约地的当地人民法院给予裁决。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附文本文件作为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甲方：天津二建混凝土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天津市联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协 议 书

甲方：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称甲方）

乙方：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道市容环卫管理站（乙方）

根据《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和《天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协商，甲方的垃圾清运和处理交由乙方负责，特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生活垃圾倒入乙方指定地点。

二、甲方付给乙方垃圾处理费每年36000元，由乙方开具垃圾处理费票据。

三、如甲方需清运工程杂土等，按有关规定另行解决。

三、如有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十五日通知另一方。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7日。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胡振彪

电 话：13702196885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电 话：

13920104752

刘军

附件 6

工况证明

我公司天津二建混凝土分公司迁建项目天津二建混凝土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迁建工程坐落于东丽区华明镇李明庄跃进路北首，在验收监测期间（2017年07月11日-2017年07月12日），各生产设备均满负荷生产。

特此证明。



附件 7

天津市二建混凝土分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4、借用广播、黑板报、《陕焦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害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粉尘等数污染源。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防治工作，每年十一月份前安全环保部上报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对尘、毒危害以煤尘、苯、一氧化碳为主，对这些工作岗位各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四条：对皮带的转折点污染要逐步整改计划，采用湿式作业、密封作业、加强管理减少落差扬尘，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

第十五条：对各种油料要加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六条：新建或原有的锅炉要有消烟除尘装置，运行是要经过上级环保部门的认可，并办理环保合格证。

第十七条：生产分厂、分公司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八条：凡从事粉尘、毒的工作的职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第十九条：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用人和设备的隔离措施。

第二十条：各分厂、分公司的废渣阴按规定的地方处理或堆放，对于基建工程需要大量排渣时，应按指定地点倾倒。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即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环境评价，编写环境影响评价，编写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的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二十二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环保部门参加；在试运转期间，建设单位要填写“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因适当休整在建设过程中的收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六条：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公司其它剥离单位在公司内建设项目也要按上述规定，纳入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资金渠道，7%的更改资金排污收费返回，综合利用利润和环保设施折旧等提留，要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做他用。

第五章 环境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质检计量部设立环境监测时，在安全环保部指导下负责全公司规定和临时性所有环保监测工作，为治理污染，管理环境提供可靠的数据。

第三十条：监测室每月对全公司粉尘点进行一次监测，并将数据上报安全环保部，由安全环保部汇总向上级报告。

第三十一条：监测室每月对废水进行定期分析，分析项目主要有酚、氨、化学需氧量、硫化物、石油类等含量。

第三十二条：监测人员要提高业务素质，提高监测质量，达到合格监测室的水平。

第三十三条：各单位对检测室的工作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不得弄虚作假和刁难。

第六章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环保设备是生产设备的组成之一。凡有环保设备的分厂车间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三十五条：机动能源处对环保设备应建立健全正常的维修、检查和考核制度，计量部门应定期对环保计量设备进行检修。

第三十六条：各厂对本单位配备的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维修、考核管理制度，做好原始纪录的建卡立挡。

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不得任意停用损坏和拆迁环保设施。凡停止运行必须事先征得安全环保部的同意。环保设备本身问题或事故停车，应及时报告生产调度，并采取应急措施，抓紧及早修复。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三十八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三十九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24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四十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填写污染事故登记卡。

第四十一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四十二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 5、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是，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6、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7、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